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株荷政函〔2022〕26号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4.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4.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10日，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部复工准备工作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证人，调取相关证据后，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了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性质的认定。这起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安全防范整改措施。

附件：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0日，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部复工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事故发生后，荷塘区应急管理局、公安荷塘分局、荷塘区住建局等部门立即派人赶往现场，展开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022年4月11日，经荷塘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公安荷塘分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事态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当事人，调取有关书证，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14 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 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部 15#栋

(三) 事故发生单位: 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 事故类别: 高处坠落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

(六)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 1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工 种
罗■虎	男	35	湖北省丹江口市 ■■■■■	430■■■■■73953	劳务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818 号 (A 座) 803 室, 法定代表人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5JY78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材料、涂料等。

(二) 合同签订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 株洲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定了《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 15# 栋外墙涂料施工合同》。发包方: 株洲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需方”), 承包方: 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供方”)。①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株洲中梁·建宁檀府外墙涂料施工。2、工程地点: 株洲市荷塘区建宁港路以北, 金钩山路以南。②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和内容: 本工程外墙涂料为水包浆多彩漆, 质感涂料, 弹性平深, 腻子刮白, 具体参照涂料施工图。承包范围: 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 15# 楼外墙涂料施工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 材料甲供 (包括但不限于: 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服务、包维修等所有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工程内容: 依据图纸, 工程规范所示。③工期: 总工期 70 日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④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依具体项目而定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元。



(三)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经查，发包单位株洲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包单位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均成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了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2021年6月10日，株洲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2021年6月10日，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劳务班王■班组进行了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

3、2022年4月10日，王■班组进入施工现场做复工前的准备工作时，对施工人员没有认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部负责人朱■、班组长王■，在项目复工前准备工作中，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认真检查现场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纠正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

(六) 事故发生时项目施工情况

2021年8月18日，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总包方：湖南湘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方：湖南华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请了《停工报告》。停工原因：其单位承担的专业工程量已按图纸和合同要求已基本完成，现场大型机械设备于2021年4月拆除完毕，且施工人员撤场。该项目部事故发生前处于停工状态。2022年4月，株洲中梁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湖南湘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华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复工事宜向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交了《节后复工申请表》。至事故发生时，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部没有收到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复工通知。

（七）现场勘验情况

- 1、事故现场位于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 15#栋屋面，屋面铁质护栏顶部距地面 28.4 米。
- 2、屋面铁质护栏顶部距离屋面 1.35 米。
- 3、屋面铁质护栏顶部距不上人屋面距离为 2.7 米。
- 4、事故现场图。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株洲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集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各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会议，就该项目节后复工事宜进行工作安排。会议决定：1、发包方与各承包方联合向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交《节后复工申请》，待批准后复工。2、各施工承包单位进场进行复工前的准备工作。

2022年4月9日，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部负责人朱■打电话给项目部劳务班班长王■，要其带班组成员进场进行复工前的准备工作。王■接通知后，便通知罗■虎（死者）等四人于当日晚上赶到了项目部。4月10日早晨，王莽等五名施工人员进入项目部15#栋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下午14时许，罗■虎和王■明在15#栋屋面安装吊篮。因一吊篮配



件在不上人屋面，罗■虎在没有系好安全带并没有使用攀爬工具的情况下，踩在 15#栋屋面铁质护栏顶部向不上人屋面攀爬。因未抓稳，罗■虎失去平衡从观景口坠落至地面，当场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劳务工罗■虎违反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攀爬作业不规范系安全绳，且没有使用攀爬工具，攀爬时由于身体失去平衡坠落至地面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二）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在复工、复产准备工作过程中，管理混乱，监督不力。项目负责人朱洋，劳务班班长王■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及时纠正部分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三）事故性质：这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在复工前的准备工作中，管理混乱，思想麻痹，没有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此次事故中，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这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单位，建议相关部门对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二) 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株洲中梁·建宁檀府项目部项目负责人的朱■，项目部劳务班班长王■，在项目部复工准备工作中，没有认真组织复工现场工作，没有及时阻止现场工作人员的冒险作业行为，没有对复工现场进行有效地安全监督，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均已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此次事故中朱洋应负主要领导责任，王莽应负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对朱■、王■予以行政处罚。

(三) 劳务工罗■虎在攀爬作业时，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未使用攀爬工具，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交底要求，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在此次事故中罗■虎应负主要责任。因其死亡，免予处罚。

六、防范措施

(一)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加强本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二) 江西匠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职工按章操作，禁止冒险作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4.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13 日

— 7 —

